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巧茹
電話：02-7736-7812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補助作業說明、附件2-常見問題Q&A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融入課程實施計畫」補助作業說明1份，請依規定時程檢送申請資料，逾期者將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大專校院推動修復式正義模式，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，發展適合我國大專校院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推動工作，並培養推廣之種子教師，以營造友善校園氛圍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輔導與工作原則」，研訂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融入課程實施計畫」補助作業說明。
- 二、本計畫徵件說明會分別於112年3月23日及112年3月30日辦理，請依本部112年2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11號函諒達報名申請。
- 三、因本案以大專校院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課程發展為目的，爰建請由各校教務處協助後續訊息公告事宜。
- 四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融入課程實施計畫」申請及審查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原則及要求：
 - 1、補助計畫申請期程：112年4月1日至112年5月5日。
 - 2、補助計畫執行期程：112年6月1日至113年1月19日，為7

裝

訂

線



* 1 1 2 0 0 0 2 2 2 2 *

個月期之計畫。

3、補助金額：補助每案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受補助之課程共備小組應依本部補助要求，參與「教育部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」於計畫期程內舉辦之SRJ系列研習、工作坊等，並進行成果分享。

五、隨文檢附補助作業說明(附件1)、常見問題Q&A(附件2)，或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「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事務/最新消息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)。

六、請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部，逾期不受理，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與諮詢，請洽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羅書琴研究助理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2-2939-3091轉6751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ofee123249233@gmail.com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宋助理教授宥賢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副教授利銘

